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股權總額之100%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延遲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最終協議簽立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除非經買方與賣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延長，則另當別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因此，雙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解除彼等在諒解備忘錄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後，或會考慮其他投資機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形式告知市場人士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